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鳳簡字第368號

原告 謝忠勳

訴訟代理人 侯琮惠

被告 曾俊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6,517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28，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6,51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22日凌晨3時39分許，酒後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高雄市大寮區黃厝路由西往東行駛，行至該路20之125號前，因疏未注意，復超速行駛，而不慎撞及伊所有停放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小客車），致系爭小客車受損。伊因被告上開不法侵害，支出拖吊費用新臺幣（下同）1,000元、保管費用6,000元、車輛價值鑑定費用8,000元，且系爭小客車於事故發生時之價值為38萬元，扣除伊出售該車所得10萬元，尚得請求被告賠償車輛殘值28萬元。又伊因系爭小客車受損無法使用，於113年1月22日至3月15日需搭乘計程車上下班，以每日1,200元計算，共受有代步交通費用55,000元之損害。以上金額合計35萬元，為此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數賠償等情，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伊對於酒後駕車致生本件事故，造成系爭小客車

01 受損，應對原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並不爭執。惟原  
02 告既未修繕系爭小客車，其支出保管費用6,000元、代步交  
03 通費用55,000元，即應由其自行負擔，且系爭小客車於事發  
04 時之價值未達38萬元，本件應以車輛所需維修費用計算原告  
05 得請求賠償之金額，較為合理。另原告支出之車輛價值鑑定  
06 費用8,000元，與伊無關，亦不得請求伊賠償等語，資為抗  
07 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 08 三、本院之判斷：

09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0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酒後駕駛自用  
11 小客車致生本件事故，造成系爭小客車受損之事實，為兩造  
12 所不爭執，足見被告對於事故之發生為有過失，且原告因本  
13 件事故而受損害，其所受損害與被告之過失行為間有相當因  
14 果關係，則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自  
15 屬有據。

16 (二)茲就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項目及金額，析述如下：

#### 17 1.拖吊費用部分：

18 查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拖吊費用1,000元，為被告所不爭執  
19 (見本院卷第159頁)，應予准許。

#### 20 2.保管費用部分：

21 查原告固主張：系爭小客車放在保養廠長達6個月之久，保  
22 養廠因而酌收保管費6,000元云云，惟未據其提出證據加以  
23 證明，經本院曉諭其提出此部分單據後（見本院卷第120  
24 頁），迄今仍未提出，則原告是否確有支出此筆費用，即非  
25 無疑。又原告自承：系爭小客車自始未經伊修繕，因系爭小  
26 客車修繕所需費用與車輛殘值相當，故伊聽從保養廠建議，  
27 決定不予修繕，且被告一直不願賠償，伊也沒有辦法修繕等  
28 語（見本院卷第160頁），可見原告本即無意修繕系爭小客  
29 車，其將該車放置保養廠，顯非出於修繕之目的，至為明  
30 確。則原告不願修繕系爭小客車，反將車輛停放長達6個月  
31 之久，進而衍生上開保管費用，即難認與被告之過失行為間

01 有相當因果關係。是原告既未舉證證明支出上開保管費用，  
02 此筆費用復係原告怠於修繕所衍生，即難認屬必要費用，原  
03 告就此部分請求被告賠償6,000元，應不予准許。

04 3.車輛殘值及車輛價值鑑定費用部分：

05 (1)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06 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  
07 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  
08 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  
09 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為民法第196條所明  
10 定。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  
11 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  
12 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  
13 參照）。

14 (2)查原告雖主張：系爭小客車之修復費用與殘值相當，故伊決  
15 定不予修繕云云，並提出高雄市新汽車商業同業公會鑑價結  
16 果為據（見本院卷第35頁）。上開鑑價結果雖謂：系爭小客  
17 車113年1月事故發生時，正常無事故，車況價格約為38萬元  
18 左右，此車因維修初步估價金額為285,100元，拆開分解後  
19 如內部有損傷，還需追加維修金額，可能維修費上看30幾萬  
20 元等語，然依原告提出之估價單（見本院卷第29至31頁），  
21 扣除拖吊費用1,000元，系爭小客車經預估之修復費用為28  
22 4,100元（000000－0000＝284100），即明顯低於車輛事發  
23 時之價值38萬元，可見系爭小客車尚非不能藉修復以回復原  
24 狀，要難以將來內部是否有損傷等不確定之事，即遽認其修  
25 復費用必然高於車輛殘值。且系爭小客車經原告於113年9月  
26 30日以10萬元之價格售出（見本院卷第131頁），益見系爭  
27 小客車之修復費用並未明顯高於車輛殘值，而有回復原狀顯  
28 有重大困難之情形，僅係原告自行考量鑑價結果及保養廠建  
29 議而選擇不予修復。是本件仍應以系爭小客車修復費用計算  
30 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方屬合理。原告逕請求被告賠償車  
31 輛殘值，難認有據。

01 (3)系爭小客車因本件事故受損，共需支出修復費用284,100  
02 元，其中零件費用為226,300元，工資為57,800元，有前揭  
03 估價單可憑，復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60頁），堪  
04 認屬實。而系爭小客車為101年9月出廠（見本院卷第32-1  
05 頁），自101年9月算至損害發生時即113年1月22日，已超過  
06 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非運輸業用客、貨車  
07 耐用年數5年，依平均法計算之殘價應為取得成本÷（耐用年  
08 數+1），則本件零件折舊後之殘值應為37,717元【計算式：  
09  $226300 \div (5+1) = 37717$ ，不滿1元部分四捨五入】，加計不  
10 予折舊之工資57,800元，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系爭小客車  
11 修復費用為95,517元（ $37717 + 57800 = 95517$ ）。超過部  
12 分，不應准許。

13 (4)本件原告依上開鑑價結果，請求被告賠償系爭小客車殘值28  
14 萬元，既屬無據，則其就此部分所支出之鑑定費用，即難認  
15 屬證明損害之發生及範圍所必要，其就此部分請求被告賠償  
16 8,000元，應不予准許。

#### 17 4.代步交通費用部分：

18 原告固主張：伊因系爭小客車受損，致需於113年1月22日至  
19 3月15日搭乘計程車上下班，共受有55,000元之損害云云，  
20 惟系爭小客車未經修復，乃原告不願修繕所致，已如前述，  
21 且系爭小客車於上開期間放置保養廠，亦為原告所自承（見  
22 本院卷第127頁），則倘原告願意修繕系爭小客車，衡情即  
23 不致發生因無法使用車輛，致需搭乘計程車上下班之情事。  
24 是原告不願修繕系爭小客車，致需花費金錢搭乘計程車，而  
25 受有55,000元之損害，此一不利益即應由其自行負擔，其就  
26 此部分請求被告賠償55,000元，亦屬無據。

27 5.從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96,517元（ $1000 + 9551$   
28  $7 = 96517$ ）。

29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其  
30 96,51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4月24日（見本  
31 院卷第5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01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非有理由，應予駁  
02 回。

03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規定適  
04 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  
05 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就被告部分，併依同法第  
06 392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依職權宣告免為假  
07 執行。

0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審酌  
09 後均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1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12 鳳山簡易庭 法官 林婕妤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18 書記官 陳孟琳